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tan Petrochemicals Group Limited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由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

此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有關可能交易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可能交易的最新狀況。潛在買家及榮龍仍在就條款特別是收購守則相關技術問題進行磋商，且該等技術問題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解決。於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之間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告提出要約的確實意向，或就決定不繼續提出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規定另行作出公告。

* 僅供識別

警告

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實現或最終會完成，而相關磋商可能或未必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全面要約。可能交易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謙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黎穎麟先生(主席)及馬德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孫峰先生及張學鋒先生。

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而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